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H800-02

修正案号: 39-3965

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作动器作动筒头的接耳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雷神服务通告32-3391中的 DH. 125, HS. 125和BH. 125系列飞机; BAe. 125系列中800A, 800A(C-29A), 800A(U-125), 800B, 1000A和1000B型飞机; 和Hawker800, 800(包括衍生型号U-125), 1000和800XP型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3-04-20 修正案 39-13069
- 2.CAD2001-H800-04 修正案 39-3383
- 3.雷神公司服务通告 32-3391 2000 年 8 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H800-04, 39-3383

为防止作动筒头部接耳脱落,使主起落架不能伸出,而导致在起 落架部分收上情况下着陆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对于DH. 125, HS. 125和BH. 125系列飞机: BAe. 125系列中800A, 800A(C-29A), 800A(U-125), 1000A和1000B型飞机; 和Hawker800, 800(包括衍生型号U-125),1000和800XP型飞机:根据适用性,在本指 ϕ A(1), A(2), A(3)或A(4)段规定的时间内, 依照雷神公司服务通告 32-3391,对作动器的作动筒头的接耳实施涡流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裂 纹或腐蚀。

- (1)对于到2001年10月3日(CAD2001-H800-04的生效日期), 总起落 小于等于3000次的作动筒头,在2001年10月3日后24个月内执行涡流检 杳。
- (2)对于到2001年10月3日,总起落在3001到4000次的作动筒头, 在2001年10月3日后6个月内执行涡流检查。
- (3) 对于到2001年10月3日,使用超过7年的作动简头,在2001年10 月3日后的6个月内执行涡流检查。
- (4)对于到2001年10月3日,总起落大于等于4001次的作动简头, 在2001年10月3日后10个起落内执行涡流检查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- B. 对于BAe. 125系列800B型飞机:根据适用性,在本指令B(1), B(2),或B(3)段规定的时间内,依照雷神公司服务通告32-3391,对作 动器的作动筒头的接耳实施涡流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裂纹或腐蚀。
- (1)对于到本指令生效时,总起落小于等于3000次的作动简头,在 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执行涡流检查。
- (2)对于到本指令生效时,总起落在3001到4000次的作动筒头,在 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执行涡流检查。
- (3) 对于到本指令生效时,使用超过7年或总起落大于等于4001次 的作动筒头,在本指令B(3)(i)或B(3)(ii)段规定的时间内(先到为准) 执行涡流检查。
 - (i)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。
 - (ii)本指令生效后10个起落内。

如果无裂纹或腐蚀

C. 如果在执行本指令A或B段要求的检查中,没有发现裂纹或腐蚀, 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雷神公司服务通告32-3391完成下列标记工作(即

在主起落架作动器的铭牌上"震动蚀刻",在作动器的作动筒头上漆蓝 色条纹,表明使用了加大1/32英寸的轴套,更换了轴套,和对接耳孔 实施了防腐处理)。

如果有裂纹或腐蚀

- D. 如果在执行本指令A或B段要求的检查中,发现有裂纹或腐蚀, 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雷神公司服务通告32-3391完成本指令D(1)或D(2) 段任一项工作。
 - (1) 用新的或可用的作动器更换主起落架作动器,或
 - (2) 用新的作动筒头更换作动器的作动筒头。
- 注2: 雷神公司服务通告32-3391使用Precision Hydraulics Cylinder Maintenance Manual (CMM) 32-30-1105作为附加参考文件。 替代方法
- E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4月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3月5日
- 七. 联系人: 肖峰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6921